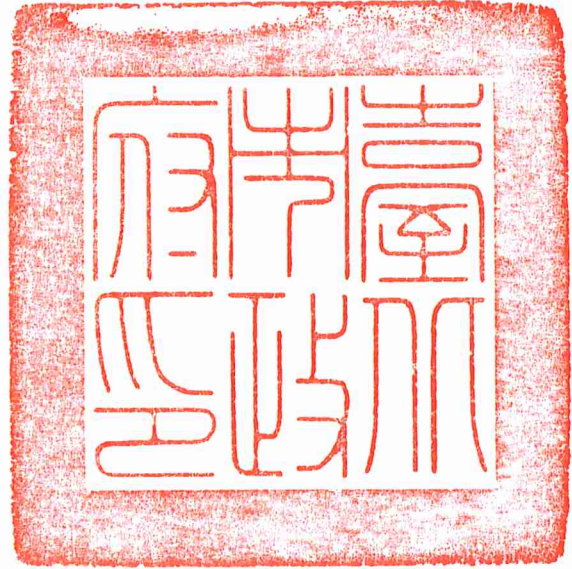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9702479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99年9月6日府都新字第09931017802號函核定實施之「擬訂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579地號等2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並自民國109年12月2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6條及109年10月5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439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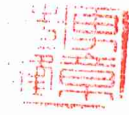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公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公告期間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09年 12月2日起，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#### 二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)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。


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四)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- 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- 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 
579地號等21筆土地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